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罗碧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罗碧玉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罗碧玉 1990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曾主要在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部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部副主任。

罗碧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罗碧玉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罗碧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选举林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
2.审计委员会:张荣武(主任委员),林南通、徐胜广;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胜广(主任委员),林南通、金勇;
4.提名委员会:金勇(主任委员)、甘毅、张荣武;
5.环境与创新发展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甘毅。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韵涛先生、李小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甘毅先生、吴志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怡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明怡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祝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林海川 197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一届世界杰出莞商、中国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东莞市优秀企业家、民盟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功勋企业”等荣誉,曾任茂名市政协常委委员、东莞市政协常委委员、东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委员,东莞市茂名商会副会长、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长;现任广东省政协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委员、民盟东莞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理事长、松山湖慈善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主要在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任总经理,宏川集团总经理,宏川供应链总经理;现主要在宏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海川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48.4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林南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海川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林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南通 194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主要任职于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副科长,茂名石化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公司任总经理,茂名石化公司外事处处长,中石化国际事业专业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顾问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林南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3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林海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南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南通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林南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韵涛 1969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太仓市政协常委委员,太仓市港区商会会长、太仓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主要任职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融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仓宏川智慧公路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智慧物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熟宏川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业储运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等。

黄韵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7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韵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黄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毅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泉州市净峰镇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主要任职于东莞普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主要在宏川集团任董事、副总裁,行政中心总经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漳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业储运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等。

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3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甘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甘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勇 196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英语专业、战役学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南石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物流流通协会仓储分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金勇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金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荣武 1975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硕士、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现为广东证监局广东资本市场专家库专家,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深圳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委员、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主要任广州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荣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荣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张荣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胜广 198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主要任侨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主要任广州和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等。

徐胜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胜广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徐胜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力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兰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审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所长助理,广州分所所长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部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潍坊港宏川液业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漳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等。

李小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3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小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李小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光 197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业学历,现任东莞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会员会。曾主要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裁,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吴志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志光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吴志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怡 1984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董秘”,大众证券报“金牌

董秘”,董事会杂志“最具创新力董秘”,界面新闻“金勋章之年度董秘”等荣誉。曾任驻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明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6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明怡女士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王明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8002930
办公传真:0769-88661939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404楼
视莹 1988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广东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视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视莹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视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刘彦 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营销专业研究生。曾主要任中石化销售茂名公司财价处处长,茂名石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龙翔化工(广州保税区)国际商贸公司财务负责人,宏川供应链财务总监等;现主要在宏川集团任监事会主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监事,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川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

刘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4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6日届满,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048,000股已于2021年7月5日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户完成日公司股票总股本21,000,000万股的4.99%,过户价格为4.10元/股。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6日届满,该批权益解锁日期为2024年7月7日,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14.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85.1562万股的1.2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解锁期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第三个解锁期 | 公司当期期末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567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7.52%;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64,931.29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220.2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次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2023-00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2023-037)。

2024年7月3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 24现代投资MTN001A | |
|------|---|---------------|-----|
| 代码 | 10242824 | 简称 | 24N |
| 发行日期 | 2024年7月4日 | 发行发行金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25% | 实际发行(含超额) | 100 |
| 主承销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名称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 24现代投资MTN001B | |
|------|---|---------------|-----|
| 代码 | 10242824-2 | 简称 | 3+N |
| 发行日期 | 2024年7月4日 | 实际发行(含超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35% | 实际发行(含超额) | 100 |
| 主承销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中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凌”)分别与两家合作银行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及港币1,000万元(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4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遇汇率波动,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下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融资)发生的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及融资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授信函,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南凌向平安银行及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及港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南凌向汇丰银行申请港币700万元贷款,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OV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
董事:陈树材、罗俊强
注册资本:3,100万港元
企业地址:43/F ALFA Tower,183 Electric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2.与公司的关系
香港南凌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香港南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4,422,156.41 | 7,982,944.62 |

单位:人民币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1.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香港);
2.被担保人: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港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2个月。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被担保人: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南凌提供担保金额为港币7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港币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0.79%。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思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4年7月5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票。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2020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一次性解锁,具体解锁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价格,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调整,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